

第四章 選舉動員結果：參與行爲和態度分析

經由選舉的動員參與過程發現，作為動員者的行政網絡成員和被動員者的網絡外居民，參與程度上有明顯的差異。本章將進一步透過參與者的「政治功效意識」與「社區意識」，說明不同程度的動員參與，所呈現的態度差異。

第一節 選舉參與和政治功效意識

政治功效意識為反應出個人的政治參與的影響能力，並認為履行公民義務是值得的（Campbell, Grtin and Miller, 1954: 187）。本節將透過受訪者的話語，檢視選民在不同動員參與的程度下政治功效意識。以下將檢證不同動員程度下的選舉參與，參與者的政治功效意識。

一、高動員下的選舉參與

整體來說，行政網絡成員的在高度選舉動員的密集參與選舉工作情況下，雖有令觀察者欣喜的政治功效意識，但實際上發現他們的態度，如履行公民義務或珍惜意見表達機會等，都是在不挑戰居委會權威，順服於國家目前體制的態度呈現。唯一僅見膽敢直接挑戰居委會選舉的案例，是大河社區劬媽媽的參與行動。

行政網絡成員經由選舉期間密集的開會、展開培訓，以及通過實際上門動員居民參與選舉，因此對選舉過程相當熟悉。他們參與動機是建立在協助居委會執行選舉工作，與改革開放前的國家動員體系有一脈相承之感（楊敏，2005：92）。但不同的是，居委會選舉受到更嚴格選舉規範的執行要求，而作為選舉象徵意義的民主意涵，卻也有意無意的內化到網絡成員的態度之中。筆者通過參與大河社區選前最後一次居民代表大會，目睹行政網絡成員對選學會議的熱烈參與。在會議開始前，滿滿一室約莫五十多人擠在四、五坪大的居委會辦公室，大家議論紛紛的討論社區選舉，互相交換訊息。會議中，居委會主任講解如何教導選民正確

投票和發放選民證相關事宜，台下會眾則提問問題，例如什麼是雙過半、什麼是包含法等。此外，並簡單進行候選人的自我介紹，很明顯的，候選人全都是行政網絡成員中的一份子。由此可知，行政網絡成員相較於居民不論在選舉資訊、對選舉內容的認識，絕對遠超過一般社區居民。他們的政治功效意識將在以下的場域中較為具體的呈現。

（一）選舉參與渠道：候選人提名

透過居委會候選人的提名，作為為網羅更多社區居民，由一般性的社區活動參與，投入到居委會的政治參與場域中。而國家藉由選舉籠絡社區精英，將可能提升他們對基層治理或是基層民主的發展信心，同時也鞏固居民的國家認同。山林社區居委會委員候選人吳先生說：

對這次社區直選，這是城市民主選舉的開始。這樣一來，國家越來越民主，民主得到了進一步的開發，這是與國際接軌的表現。... 這次選的委員是沒有工資的，是義務的，是他們（居委會）的補充，我們會比他們搞得還要好。隨著改革開放的進一步深入，民主會慢慢地滋生起來。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我們國家和民族的各個方面是有起色的，別的國家就不敢再欺負我們了，總之，我們的國家是越來越好了。（洪靜，2003）

山林社區陳姓候選人則表示：

當上了（居委會委員），就要更要督促自己，更要表現自己。平常時，在里弄裏，做事情要嚴格要求自己。本身我就跟書記說，如果你們選舉有困難的話，我就自動退出，我就放棄。我退出，也不代表不為社區服務，社區有什麼事情，你儘管來找我，我肯定會做的。（洪靜，2003）

實際上，居委會工作絕大多數都落在主任身上，其餘幹部只是協助性質並無實質決策能力。因此，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意義，則是居民或是居委會對居民能力的肯定。此舉對個人而言，不但有可能提升候選人自己的政治參與能力，也讓候選人在獲得肯定下，更為心悅臣服的為社區服務，可作為國家吸納社區精英方式，厚植居委會的社會資本。

（二）投票動員和投票參與

在充滿消極態度的投票場域中，行政網絡成員的活躍與熱心參與，是令觀察者驚訝的景況。網絡成員不但身負選務人員的身分，還需教導居民如何圈票，並介紹候選人。而以下的案例顯示行政網絡成員對於投票參與的詮釋，指出投票可以作為之後要求居委會回應的籌碼，以此吸引拒絕投票的居民。麒麟社區選務人員 C 阿姨私底下向作者抱怨說：

有些人很難叫，不太願意投，認為叫他們（居民）投是好事，以後有事要找居委會比較方便。以前居委會投票有錢拿，會給個十塊。現在沒錢了，大家都不會自動來投，只好他們自己上門。【訪談案例 24】

這樣的一種說法類似中國人的「人情互惠」¹關係（黃光國、楊國樞，1991），現在幫忙居委會，參加投票，以後就可以此向居委會要求。顯示投票重點不在最後誰能當選，而是對居委會選舉工作的支持，以換取未來居委會的服務。張紅鋼（2005）在進行選民登記時對頑強拒絕登記的居民說：「你如果好好選社區班子，社區綠化多了....，你就是直接的受益者。」這位居民接受選民登記，並在投票當天仔細的研究候選人簡介後才圈票。類似以上提出的動員說服說法，強調參與對選民的實質好處，他們已經將投票視為有效力的影響「工具」。因此，這些話語也表示他們具有較高的政治功效意識，認同選舉參與的實質作用。若此意識能

¹ 今天受人小惠，未來會以更豐盛的回禮來報答對方，累積人際關係上的優勢。（更詳細說明）

廣為社區居民所有，對居委會必然會產生一股「由下而上」的壓力，這是未開放直接選舉前所不會出現的情形。

另外，大河社區的投票日當天，身為社區行政網絡成員的邵媽媽不滿先前居委會提名不公，讓他無法正式被提名居委會委員。自己便私下運作拉票，結果獲得兩百多張票，這意謂有兩百多位居民在正式候選人之外，於選票上另外填上邵媽媽的名字，這是消極選民和忠貞黨員一般不會出現的投票行為。邵媽媽落選後，甚至在唱票大會上偕同親屬提出抗議，讓大河社區的選舉氣氛頓時緊張。由此可見，居委會選舉雖然受到國家主導與控制，但類似這樣的「選舉瑕疵」卻是國家所無法抑制的居民參與自由和投票自由。而開出兩百多張支持邵媽媽的選票，雖然數量遠不及當選門檻（約需 1,300 張票），但仍讓居委會和街道辦相當緊張，趕緊介入協調。因此，選舉參與不但有助於選民的意見表達，更開啓一條城市居民的政治參與管道。

而同時作為社區居民的行政網絡成員，投票態度也較一般居民更為積極。一方面對選舉制度的限制和國家主導感到無奈，但仍堅持參與選舉表達自己的意見。在上海大學羅秋香訪談提到一位政治意識高的社區耆老：

滕老師（擔任選舉委員會副主任）認為文革把民主意識扼殺殆盡，民主意識淡薄，「三個代表都由黨代表了，居民還選什麼？」平時都沒有參與管道，這次選舉是形式，還沒有什麼意思。他個人對社區選舉雖不滿意，最後還是去參加，他說選舉是義務啊。投票時，他堅持自己意見，「這幾個人不認識」，會仔細看一下資料，希望表達民主，要求程序透明。【訪談案例 15】

因此，透過以上觀察發現，行政網絡成員在選舉過程中的高度動員和高度參與的影響，在政治參與能力、提昇民主價值，和了解選舉的制度規範等層面的政治態度上，展現出較高的政治功效意識。但是在社區中，這些個別零星個案的觀察，是否可能逐漸形成愈來愈強的政治參與動力，是值得繼續關注的議題。

二、低度動員下的參與態度：功效意識薄弱

相對於行政網絡成員一頭熱的參與選舉，低動員參與的社區居民的政治功效意識則相當低，缺乏政治參與動力。這是選舉資訊不對襯所造成的結果？本研究認為並不盡然，相對於行政網絡成員，居民能獲得的選舉訊息流於表面，但基本選舉訊息在社區中仍然可見。居委會為求選舉訊息確實傳遞給居民，於社區出入口掛有大型宣傳橫幅，如「珍惜民主權力，積極參與居委會換屆選舉」、「積極參與選舉、行使當家作主權利」、「珍惜民主權力、投下神聖一票」、「健全民主制度、豐富民主形式，擴大有序的政治參與」等，並於出入口的張榜公布選舉時程、選民登記名單、候選人資歷簡介等。更有行政網絡成員上門面對面（face-to-face）告知選舉即將舉辦，進行選民登記，居民並需簽署回條以證明已得到通知。但是居民卻都反映出對居委會選舉的不清楚。居住於上海國際花園的鄭先生，說出一般忙碌於工作居民對選舉參與的普遍觀感：

選舉有通知的，他們上門徵求提名，（但是我）對這些人都不了解，（也）不了解居委會裡面的工作，對居民來說要做出選擇很難。因為得不到訊息，所以就無所謂了。我們（在外面）工作人，沒有很多時間關心社區事，很少談社區事，【訪談案例 20】

因此，即便居委會費心的布置選舉，不關心的人就是不關心，也不會主動接觸這些易得的選舉訊息。

相同的態度也出現於投票日的選舉參與，社區居民的參與態度仍舊是消極而敷衍。投票居民中隨意圈選的情況在所多有，甚至選票上可見圈選前三個、後三個的圈票規律，麒麟社區選務人員 D 先生說出他在進行上門投票（持流動票箱方式）時的觀察：

這些投票的人，除非有認識的人，不然，不是畫前面幾個，就是畫後面幾個。甚至只認識上門的居民代表，不認識選票上的人，就說：「不如我投你吧！我只知道你啊。」我說：「不好，投我沒用，只有一票」。【訪談案例 24】

大河社區的投票觀察，以及張婷的訪談中也提及，居民在不認識候選人情況下不知如何做出抉擇，居民回應多是：「我不知道阿！不了解怎麼選」。但是這些不了解，實際上是反映出「動員參與」的消極結果，因為選民並非自願參與選舉，再加上本身便不關心、不在意居委會選舉，也就不會勞心費力蒐集相關選舉訊息。這些現象說明，居民對居委會選舉的敷衍反應，大多是回應上門者的人情面子，不讓對方難做人，真正會因為投票的上門動員，而認真的完成投票者實為少數。而投票結束後，居民就像什麼事沒發生一般，沒有一位居民參加開票，關心選舉結果。上海七寶鎮豪盛社區的盧先生，過去屢次參與村民委員會選舉，他認為投票是「公民應盡的義務」，並非將投票視為「公民權力」。他表示投完票就算盡了義務，政府能不能有所回應不在意，也不奢望。他說：

投票是義務，過去村的選舉都有去投，久了都習慣了，三年就要投一次。選舉已經成為習慣，不用動員了，每三年就知道差不多要投了。對於投票的效果沒什麼想法，投了票，盡了義務，不管能不能換。這是政府的意思，我們跟著政府就好了。【訪談案例 17】

盧先生的投票態度未因參與，而進一步激發出他個人政治參與能力的展現，僅停留在對選舉義務參與的消極範疇。這顯示出，動員的結果讓居民對投票參與形成慣性，但其投票態度卻只停留在形式上的參與，並非將選舉作為「當家作主」決定社區領導團隊的主動積極意義。

消極態度之外，也有居民對居委會選舉參與表示支持。盧漢龍教授對當前社

區選舉的觀察是「選舉是一定要的，指派的人家（居民）不聽你。」²靜安區某社區居民戴小姐是在家中遇到社區選務人員上門投票，這是他第一次參與居委會投票。他認為很新奇，雖然感覺居委會不太重要，但也贊同參與直選的意義。他認為：

直接、間接選舉感覺差異不大，直接選舉成本不上算（不划算）、效果不明顯，民眾不會很認真，便不會起到很大的影響力。會希望繼續參與直接選舉，肯定希望以這種方式來決定社區領導人。【訪談案例 24】

以上說法體現出居民對選舉的積極看法。然而，社區居民中因選舉參與而提高政治功效意識者實屬少數。較為客觀的看法是，多數居民被動員參與投票後，並未顯現出政治功效意識的提升，居民普遍的參與態度是隨便、敷衍的。換言之，直接選舉的參與，對居民來說，如桂勇（2004）所言，只在於居民擁有了「選舉權」的意義。他進一步形容現階段的城市選舉為「推銷民主」，國家透過組織和制度優勢強勢的推銷選舉，在社區內民主資本尚未成形之時，這樣的參與是無意義的，無法對體制產生抗衡。張婷對此則抱持樂觀的看法，他認為即便是推銷民主，政府形式上的作為，也能刺激民眾對民主選舉的產生認識：

選舉這是一個民主意識發動的過程，至少有點火花。在此過程中，中央認為是一種從管理到治理的過程，上海本身（管理）體質就好，不過還是會去完成這項「政治任務」。首要是要讓大家知道，這是選出來的，不是行政的，讓大家知道居委會在這裡，現在這階段就是推銷民主，推銷時也激發民主意識，像是有些居民就會說你那裡不符合民主程序。【訪談案例 10】

² 2003 年上海居委會直選後，上海市政府另設「社工站」確保基層政務的執行，顯見國家對直選居委會的不放心。然而，社工站與居民之間關係的疏離，使得社工站推動的基層政務獲得居民支持，居民不買社工的帳。訪談案例 22。因此，社工站的存廢與否，將為上海基層治理發展的變數之一。

因此，社區居民政治功效意識低落可歸納為幾個因素，(1) 凸顯居民相較於行政網絡成員，缺乏影響居委會的參與管道；(2) 選舉在國家主導下難以發揮影響居委會的作用；(3) 居委會權力太弱，非居民所關注，讓居民覺得誰當都無所謂；(4) 居民著重於社區外經濟社會生活的經營，對社區事務不熟悉也無興趣了解。如同Dahl (1961) 觀察美國New Heaven社區居民的政治參與意識，他提出政治生活不是一般民眾的首要目標，日常的經濟社會生活，才最被關注。郭定平也認為，社區的居住地像是旅館，居民多把希望寄於自己（經濟社會生活），不寄望國家。³ 因此，社區中的「社會人」對社區的政治參與的態度不在乎的，當然這其中也牽涉到居委會權力太小，缺少政治參與的政治象徵意義⁴，以及居民與居委會之間沒有利益聯繫等問題。故社區居民即便在動員下參與選舉，對居委會選舉的關注也相對低落，呈現出「政治疏離感」(Political alienation) 的冷漠態度，這是本次選舉觀察以及相關文獻所共同指陳的現況（陳周旺，2004；劉春燕，2004；桂勇，2004；于顯洋，2005）。

兩種不同程度的選舉動員，顯現出社區居民在參與的態度呈現上的確存在差異。國家主導下居委會選舉，採取政治動員的方式，將選舉擴散為一個全社區共同參與的活動。而原本就與居委會聯繫密切，對行政組織順服的行政網絡成員，透過活動中的集體行動，不但強化成員間的凝聚力，加上他們背負完成選舉的壓力與使命感，因此，對其政治參與能力較能發生影響；相對的，一般居民則缺乏選舉活動中的集體動力。網絡成員透過與居民一對一的推銷選舉，互動過程多是以聊家常的方式與居民熟絡，相比之下，缺乏集體行動場域中熱烈、凝聚的情境。此外，選舉對居民來說，投與不投對自身不會有任何影響，不必擔心遭受體制處罰等舊時代的陳痼，自然難以構成吸引選民參與的意願。

³ 訪談案例 3。

⁴ Benjamin Read在政治大學的演講，他表示居委會或是台灣的里選舉，缺乏政治象徵意涵，這類投票無法讓選民感受到選舉參與的國家認同情懷，或是有選擇政治領導人的強烈使命感，因此較難引發選民的參與熱情。

第二節 社區意識的浮現

本研究企圖在選舉參與的政治意涵外，並提出社區意識作為檢視在國家。對於作為居住聚落結合的社區意識，也有強化集體認同的意義。選舉作為以社區範圍為基礎的社區集體活動，將更能產生體現主體的我群（we-hood）關係。⁵ 徐勇（2004）認為社區選舉通過動員的參與互動，讓居民知道自己屬於哪一社區，形成社區邊界和歸屬意識。而居委會選舉作為一種連結群體意識的象徵物，當人們「相信」和「感知」到某些象徵或表徵所代表意義的重要性，就會產生認同，並透過不同領域的參與、文字溝通、價值分享與加入組織等，對象徵物產生共同的了解（Spicer, 1971）。直接選舉的發動作為社區集體行動之標的，並以社區範圍為動員疆界，透過特定範圍的動員參與，是否有助於塑造出我群的認同？對此王邦佐（2003：204）認為參與的投入可能增強居民對社區的共同體意識，反過來再強化社區參與的意願。因此，本節將透過社區中的行政網絡成員和非網絡成員的參與差異，討論兩者在社區意識上的態度呈現。

一、行政網絡：從「國家」到「社區」的認同轉移

社區選舉作為一種集體行動，行政網絡成員在高度動員下，付出的精力、時間遠勝一般居民，心情上的感受更為深刻。而訪談經驗顯示，成員主體意識仍然不脫對黨組織的認同，而透過基層治理中社區黨建的作用，將居民帶入在黨領導下的居委會活動，使居民在參與過程中從黨意的順從，逐漸轉變為對社區的認同。這種轉變不但可能重塑城市中離散的社區意識，強化社區民眾的集體意識；在更高層次上，可提升居民對國家組織的認同。因此，行政網絡成員的認同轉移是建立在國家認同上的社區意識興起，而這種社會力量的萌生，不見得會導致國

⁵ Erikson（1993：67）認為族群的自我意識來自於群體的凝聚力，這種主觀認定的自我有兩種型態，一是「客體下的我群（us-hood）」二是「主體上的我群（we-hood）」。前者指人們藉由區別自身族群和所謂他者的不同關係敵對、對立，來對我群產生忠誠與整合感，如居委會牽頭成立的跳舞隊、花鼓隊等社區文體活動，透過與其它社區隊伍的競爭與名次的結果，讓參與者產生以社區為榮的心理；而後者的情感融合則是藉由集體的共享活動所產生，如社區各項團體活動的參與。

家與社區間的衝突，反而可能成為國家治理基層社區的助力。

透過訪談的話語訊息，發現行政網絡成員會將社區利益，與自己的選舉參與產生連結，讓參與者深刻的體認到自己是為社區而努力，而非單純對居委會的協助與順從。而社區意識則凌駕於傳統以來以黨國組織為核心的順從意識。以下將透過行政網絡成員的選舉參與，進一步提出例證。首先，選舉的提名開放，讓行政網絡成員受到進一步拔擢，而有助於增強個人對社區的向心力和心力奉獻。洪靜（2003）年對山林社區的吳先生與葉小姐是居民認為他們對社區的貢獻應參與居委會幹部而推薦。而兩位當事人對居民的推薦則認為：「大家叫我出來，是看得起我，我不來，就是不給他們『面子』。」被提名為候選人對他們而言，不僅是居民的肯定與榮譽，更促使他們提升投入社區服務的意願和興趣。候選人吳先生說：

改革開放以來，單位人逐漸向社區人轉變，社區服務關係到我們的切身利益，自己雖然不是黨員，但作為社區的一分子，希望有一個機會來為大家服務，再辛苦，也沒關係，重要的是將社區搞得更好。（洪靜，2003）

另一位候選人葉小姐說：

（參選）還是出於我的本份，做老師的本份，就是為大家服務。...我們街坊一些退休的人，像殷老師，還有這個老孫，他們都是為社區服務，我看他們為社區服務得非常好，都奉獻了自己了，我自己也行，我也有這個能力。（洪靜，2003）

換言之，社區精英的拔擢與吸納作為社區行政化治理模式的一環，透過直接選舉的參與渠道，卻可能讓候選人更加強化他們對社區服務的能力。而經由選舉的「行

政吸納」⁶過程，將能夠提供社區精英參與途徑，合理化國家主導下的基層治理模式（耿曙、陳奕伶：2007）。

此外，透過選舉動員過程的實踐與上門勸說，也讓行政網絡成員意識到對社區的責任感。蓮花社區新任的居委會主任（之前為樓組長）則是因為身份才意識到自己有義務要去了解居民、服務居民，不然之前都不太與人交流的。⁷ 麒麟社區選務人員C阿姨在投票時認為，作為居民代表還要協助居委會進行許多工作，自己是不太願意的，但是在居民的推薦下讓他願意做下去：

我是居民推選出來的，居民代表都是樓組長，自己是不想做的，既然別人推了，就做吧，反正退休沒事的。做這事情很累的，不太想做，還是一直做下來。【訪談案例 24】

顯示因為擔任社區樓組長或居民代表的身份，而推進個人對社區成員的認同與情感，也意謂因為身份而對社區與社區居民的責任感。樓組長、居民代表的社區身份，讓他們自覺更有責任要為居民服務，在辛勞選舉工作中仍堅持崗位。上述這種「埋怨辛苦、卻還是繼續投入服務」的行為，反應出成員對社區服務的奉獻。C 阿姨一面口中埋怨著，還是一邊不停的從家中搬出凳子，招待其他工作人員坐下來喘口氣。其話語中透露對黨的強烈不滿，卻又滿意於與居民的互動關係。

行政網絡成員在社區居委會選舉的主動協助已以參與的表現，是出於「黨」感召，還是社區認同，則需要進一步釐清。彗場社區嚴媽媽對此說到：

為什麼會熱心參與社區事務？自己是社區人，跟社區利益是一致的。對社區的感覺就像自己是黨員一樣，有對黨的忠誠。【訪談案例 18】

⁶ 金耀基（1997，27-28）所謂「行政吸納政治」，是「在這個過程中，政府把社會中精英或精英團體所代表的政治力量，吸收進行政決策結構，因而獲致某一層次的『精英整合』。」

⁷ 訪談案例 30。

因而，選舉參與可能是呼應黨組織動員的號召，也可能是出於社區責任的使命感。換言之，居民將作為黨員的忠誠態度，也以同樣的態度來關注社區，重視社區利益。「三四十年來，開口閉口就是黨安排一定要做，現在人會有功利性的想法。」⁸ 由此，黨領導下社區選舉，參加者因應黨的動員而投入選舉工作，但是在黨影響作用力下降後，個人意識相對高漲，態度上由黨性的服從，經由組織性的強烈整合與互動，轉而更加強調以「社區服務」為主體的參與意識。⁹

從上述的整理與分析發現，目前居委會相關研究，多將社區中的國家網絡視為傳統的動員部隊（李友梅，2002；桂勇，2004），而忽略他們熱心服務的主體是否有改變的趨向，究竟是為黨（居委會）、社區，還是為個人利益而服務？關於這個問題的解答尚待進一步的深入探究，但是本研究發現，透過行政網絡成員的言語表述，尤其是未曾任職於正式居委會幹部的樓組長、居民代表或黨員，更多是以「社區服務」為主的無私奉獻，為社區盡一分心力和回報居民支持。

二、網絡外居民：以社區利益為軸心的社區意識

國家網絡外的居民認同，由於現代代表各種階層商品房的出現，可能更傾向對社區環境的認同，或是認同房宅所彰顯的「身份地位」（單菁菁，2005）。社區認同是否能通過社區選舉強化居民的社區意識？訪談發現，選舉對居民的直接影響不強，事情過了就不在意了，選舉對一般居民並未產生如行政網絡成員那般深刻、緊張、強烈的參與經驗。但是居民的參與態度相對於行政網絡成員，缺乏來自上級的政治壓力，更多的是來自鄰里之間互動的人情面子關係。正因為如此，靜安區某社區居民戴小姐認為：

選舉是晚上上門，只知道最近在選舉，沒有特別注意。選舉時，居委會的人

⁸ 訪談案例 22。

⁹ 田野訪談記錄中，受訪者對於黨的政策或是選舉推行有相當強的依附性，認為直選與否，或是是否有更好的制度推行，多表示「跟著黨或政府走就好了，沒什麼特別意思」。黨的領導對他們而言有相當大的領導與指標性作用。

先送票來，晚上剛好在家，與媽媽討論人選後，再交給上門收票的工作人員。
第一次有選舉權，拿到選舉證，覺得很新奇。選舉是要選優秀的人為社區做事。【訪談案例 29】

受訪者表示投票是為選出為社區做事人，相較於平時社區活動參與，都是居委會單方向對居民提供服務，較不可能激發出居民對社區的認同心理。反倒是社區中出現有關集體利益的爭議事件，或是選舉這類以社區利益為主體的參與行動，更可能夠促發居民的社區意識。盧教授指出：

社區需要依靠社會的公共熱心去組建。「選舉」可以提升公民意識，選出「自己人」，誰不希望自己是健康社區。【訪談案例 28】

在一個居民位於新興住宅社區的訪談過程中發現，當居民談到選舉參與和參與居委會事務時，實際上參與的是業委會而非居委會。顯然，一般居民對於業委會的參與熱情遠高於對居委會的參與，而種情況都發生在新興住宅當中，傳統老社區的參與，還是以居委會為核心（張紅霞，2004）。在蓮花社區中業委會選舉的競爭程度，遠遠超過居民對居委會的重視。甚至在業委會的選舉過程中，形成凝聚力相當強的不同社區團體的競爭，彼此間競爭的火藥味相當濃厚。相對於業委會選舉，蓮花社區居委會選舉受矚目程度則遠低於業委會。這說明在社區實質利益的驅使下，居民的社區意識是相當強勝的，反而居委會選舉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則相對微弱（邱崇原，2006）。

因而，以上觀察顯示居民在選舉的動員參與下，對居民社區意識啓發和凝聚有些微的影響。選舉過程中居民經歷人情說服的動員與投票，但是選舉制度上的侷限，例如禁止公開競選和缺乏政見訴求等，讓居民難以更進一步的了解選舉，即不容易激發居民對居委會選舉的參與興趣。然而，選舉只是三年一次的短暫社區活動，實際上對居民能夠產生的影響效果仍相當有限，但是經由選舉的參與，

不諱讓居民意識到社區事務是由哪些人在努力維護的，以及作為居民的參與能力。透過社區意識這個角度，發現居民普遍對居委會不太熟悉，他們更關注的除了業主委員會外，便是社區環境的營造和社區服務品質，然而，居委會過於國家治理的色彩，也讓民眾忽略居委會所扮演的協調社區業主委員會與物業管理公司¹⁰的重要角色。

第三節 動員參與和態度改變

行政網絡成員的動員參與和影響態度變化可歸因於：來自上級的「垂直壓力」、網絡成員之間的「水平壓力」以及社區「角色規範」所形成的內在壓力。透過三種機制的作用，型塑出行政網絡成員和非國家網絡居民的行動特徵。(1)

「垂直壓力」：國家網絡作為居委會聯繫居民的中間層，其組織在選舉期間經由居委會的高度動員和任務分組，讓成員間平常較鬆散的關係更形緊密，而產生一致行動力，以人情訴求的方式向社區居民發動選舉動員。並且在上級將選舉視為政治任務和社區治理績效表現的下，網絡成員承受著由上而下的「垂直壓力」。(2)

「水平壓力」：網絡成員彼此之間則存在工作成功的壓力，麒麟社區選務人員在進行投票動員時對話談到：一定要把自己負責的「片」的投票率衝過半，選舉才算數，不然這一「片」必須要重選。¹¹ 因此，社區各片的動員者勢必不希望落後其他的社區區塊。(3)「角色規範」：發自於成員內在壓力的角色規範，則是作為樓組長、居民代表或黨員應該替社區服務的心理因素，以上兩節已有提及。因此，在居委會的選舉環境當中，行政網絡成員承受一般社區居民所沒有的選舉壓力。

在社區居民部分，行政網絡成員的動員工作目的在將網絡之外的社區居民，納入到選舉參與的網絡之中。但是透過網絡成員以人情資本為基礎對居民發動的動員，在非強迫性行政動員情況下，居民承受不到來自居委會和黨組織的壓力，

¹⁰ 承包社區保全、社區環境維護的民間公司。

¹¹ 訪談案例 24。

以及因為上門動員的個別接觸和說服，也缺乏居民之間參與或不參與的集體行動壓力。而對居民發生影響的明顯作用是人情面子的內在心理壓力，也就是對熟識者的動員勸說，基於施恩互惠、人情關係的非正式規範，當居民面對樓組長或居民代表的請求時，發揮了順從社群的內在機制（何友暉、陳淑娟、趙志裕，1991：54-58）。換言之，居民的個體需求若在未來要得滿足，必須建立在目前施恩回報機制。因此，面對行政網絡成員的請託，居民很少加以拒絕，可能是為換取更為長遠的合作。

本研究結果顯示動員參與程度對居民態度的影響，兩者間具有正向關係。換句話說，行政網絡成員在「政治功效意識」和「社區意識」有較為明顯的態度表現，顯示出成員認為選舉有助於提升自己的政治參與能力，也基本肯定選舉的民主意義。在社區意識的表現上，成員則認為自己是為社區而努力奉獻，是將社區整體範疇作為提供服務的標的，並非服從於國家的號召。不可否認的是，某些在居委會任職已久的幹部，投入社區選舉的參與是出自於國家的號召（洪靜，2003）。但是選舉制度改變了以往只要向上級負責的單向模式，現在的社區治理除了對上級負責外，還必須爭取民心，得到居民的認可，也因此，讓居委會的行政精英更加重視他們社區人際關係的耕耘；在一般居民部分，由於對居委會選舉參與意識的缺乏，以及其參與並非出自於自願，故對選舉參與的回應較為冷淡。從許多選民投票時敷衍和隨便圈票的態度，顯示他們只是消極的回應上門者的動員，對選舉的功效意識較低，並缺乏因為選舉參與而產生更高社區意識的參與態度。

透過參與的結果呈現，本研究發現城市社區中代表國家的行政網絡成員，和代表社會的一般居民，對選舉的態度有截然不同的表現。在國家主導下的居委會選舉，乍看之下，國家在選舉中的確具有主導選舉的優勢，也凸顯出國家進行基層社區治理的強烈企圖心。但是從社區居民的反應來看，除了行政網絡成員大力的回應選舉動員，絕大多數的居民都是冷漠以待的態度。在這場社區中國家與社會互動的選舉場域中，似乎尚難以獲得多數居民的重視。國家是否透過選舉得到

基層民眾的認可，鞏固基層治理的合理性？本研究無法透過數量有限的個案研究回答這個問題。但是因為選舉制度的開放，給予大河社區邵媽媽參選居委會幹部的途徑。另外在上海市政府民政局也接獲居民反應不接受上級主導的居委會選舉結果。這些情況都是未開放直選前不會出現的問題，而現在國家卻必須因此承受更大的基層治理風險，與更多潛在於社區的挑戰。